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委托出席1人，董事何君先生因国外出差无法出席会议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进行披露）

2、关于将上海研发调整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为推动内部专业化整合，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，申请将公司持有的梅花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研发”）100%股份内部无偿划转给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研发”）。划转前，公司分别持有上海研发和廊坊研发100%股权，上海研发和廊坊研发均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。划转后，上海研发将调整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、廊坊研发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属董事会职权范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关于对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对议案内容重新调整，调整后议案内容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便于各生产单位业务管理，公司拟用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辽梅花”）下属的合成氨产线（包括房屋、土地、设备、人员、存货、债权和债务等）作价，对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辽建龙”）进行增资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通辽梅花合成氨产线账面资产净值为10,465.71万元，本次拟增资7,000万元-10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通辽建龙注册资本预计将由13,300万元增加至23,300万元，具体增资金额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实际登记为准，增资完成后通辽建龙仍为通辽梅花全资子公司。

该事项属董事会职权范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关于修订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上披露的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）

5、关于修订《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上披露的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）

6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上披露的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.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